

编排系统简介（四）



本文作者：解正茂，田径国家级裁判，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参与过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锦赛，全运会，城运会，青运会，七军会以及亚运会的竞赛工作。

3. 编排系统的主要规则(注意 2020 新规则条款序号和部分内容有变动, 以新规则为准)

3.1 规则 132 条竞赛秘书和技术信息中心

3.1.1 R132.1 竞赛秘书应收集各项目比赛的全部成绩以及由裁判长、计时主裁判、终点摄像主裁判或传感器计时主裁判和风速测量员等提供的详细资料。他应立即将这些详细资料发送宣告员, 还应记录这些比赛成绩, 并将成绩记录单上报竞赛主任。当使用计算机成绩管理系统时, 田赛各项目比赛场地的计算机记录员应确保将该项目的全部成绩录入计算机系统。录入径赛



成绩应在终点摄像主裁判的指挥下进行。宣告员和竞赛主任可通过计算机系统查询比赛成绩。

3.1.2 R132.2 运动员参加不同规格(如器材重量或栏架高度)的比赛时, 这些不同之处应在成绩记录单中明确标识或每一种类别的成绩应分别标注。

3.1.3 R132.3 当举行规则第 1.1(a) 以外的比赛时, 相关规程若允许下列运动员可以同时参赛:

- (a) 在其他人的协助下进行比赛, 例如视障领跑员; 或
- (b) 使用规则第 144.3(d) 未授权的机械辅助设备。

他们的成绩应分别列出, 且情况允许时, 标注运动员的残障等级



3.1.4 R132.4 下列标准的缩写及符号，应在相应的参赛名单和成绩记录单上使用：

未参赛(Did not start, DNS)

未完成比赛(Did not finish, DNF) (用于径赛或竞走项目)

无有效试跳(掷)成绩(No valid trail recorded, NM)

取消参赛资格(Disqualified, DQ) (并注明适用的规则条款)

跳高及撑竿跳高成功越过的高度(Valid trail in High Jump and Pole Vault, "0")

失败的试跳(掷) (Failed trail, "X")



免跳(Passed trail, "—")

退出比赛(Retired from competition, r) (用于田赛和全能)

径赛项目中以名次而取得晋级资格(Qualified by place in track events, Q)

径赛项目中以成绩而取得晋级资格(Qualified by time in track events, q)

田赛项目中达到及格标准而取得晋级资格(Qualified by standard in field events, Q)



田赛项目中未能达到及格标准但取得晋级资格(Qualified without standard in field events, q)

由裁判长作出裁决晋级到下一轮次(Advanced to next round by Referee, qR)

由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晋级到下一轮次(Advanced to next round by Jury of Appeal, qJ)

曲膝(竞走) [Bent Knee (Race Walking), ">"]

腾空(竞走)[Loss of Contact (Race Walking), "~~"]

黄牌(Yellow Card, YC)



第二张黄牌(Second Yellow Card, YRC)

红牌(Red Card, RC)

若运动员在比赛中因违反规则而被取消参赛资格, 应在官方成绩单上注明具体规则条款。

若运动员因违反体育道德或不当行为被取消参赛资格, 应在官方成绩单上给出取消资格的理由

注意: 成绩单上经常还有其他的缩写标记如

世界纪录 WR; 世界青年纪录 WJR; 世界少年纪录 WYR

地区纪录 AR; 地区青年纪录 AJR; 地区少年纪录 NJR



全国纪录 NR; 全国青年纪录 NJR; 全国少年纪录 NYR

个人最好成绩 PB; 赛季最好成绩 SB; 报名录取成绩 QB

第 n 次起跑犯规 Fn (现在只可能在全能的单项比赛中出现)

3.1.5 R132.5 举行规则 1.1 (a)、(b)、(c)、(f) 和(g) 的比赛应设立一个技术信息中心 (TIC) , 建议在其他超过 1 天的比赛中也设立技术信息中心。

技术信息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确保在每个代表队、组织者、技术代表和竞赛管理部门之间, 有关技术和其他涉及比赛信息的顺畅交流。

田径裁判园

3.2 规则第 166 条径赛项目的排序、抽签和录取

3.2.1 赛次和分组

R166.1、参赛运动员人数过多, 不能在一赛次(决赛)进行比赛的径赛项目, 应举行及格赛(决赛前的各赛次)。举行决赛前各赛次比赛时, 所有运动员都必须参赛, 并通过各赛次取得参加决赛的资格。除非相关管理机构同意, 就一个或多个项目, 授权在本场或前面的一场或多场比赛中组织附加争位赛, 来决定谁有资格参加本次比赛及参赛的赛次。要求运动员以这个程序或任何其他的方法参赛(如在特定时间内达到报名标准、指定比赛的名次要求或特定的排位等), 以及参加比赛的赛次, 都应写在比赛规程里面。



田径裁判园

R166.2 径赛项目的及格赛由技术代表安排。如未任命技术代表, 则应由组委会安排。

(a) 每场比赛的竞赛规程, 在没有特殊情况下, 应包括用于决定比赛的赛次、每赛次的组次, 以及及格程序的各种表格, 例如, 根据名次进入下一赛次的标注 (P) , 根据时间进入下一轮的标注 (T) 。这种表格也用于任何排位赛。

(b) 在可能的情况下, 在及格赛各赛次中, 要将同一会员协会或代表队的运动员, 以及成绩最好的运动员编在不同组次。第一赛次之后,

田径裁判园

则 166.4 (b)，运动员“道次组”相同时，才能在各组之间调换运动员。(道次组：指的是同批次抽签的道次)。

(c) 当安排预赛分组时，建议尽可能考虑所有运动员的成绩信息，通过分组抽签，使成绩最好的运动员能进入决赛。

3. 2. 2 排名和分组组成

R166.3. (a) 第一赛次，应根据运动员在事先规定的时间段内取得的有效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蛇形分布的方法安排运动员分组。

(b) 第一赛次之后，应按下列程序安排运动员后继赛次的分组：



(i) 100 米至 400 米跑、4x400 米及较短距离的各项接力，应根据运动员在前一赛次的名次和成绩进行排序。

根据该原则，运动员将按下列顺序排名：

最快的第一名；次快的第一名；第三快的第一名，依次类推。

最快的第二名；次快的第二名；第三快的第二名，依次类推。

最后可按下列顺序补取：按成绩录取的最快者；按成绩录取的次快者；按成绩录取的第三快者，依次类推。

(ii) 其他各项目应继续将运动员报名成绩排序后分组，只有在前面赛次中提高成绩的运动员才可进行调整。



(c) 然后将运动员按排列的序号，依照蛇形分布的方法编入各组。例如，用下列排序方法将录取的 24 名运动员编为 3 组。

A 组： 1 6 7 12 13 18 19 24

B 组： 2 5 8 11 14 17 20 23

C 组： 3 4 9 10 15 16 21 22

(d) 在任何情况下，在分组比赛确定后，应通过抽签排定各组的比赛顺序（组次）。

田径裁判园

3.2.3 抽签排定道次

R166.4：100 米至 800 米的各项径赛项目、4x400 米及以下各项接力赛，如在一次比赛中要连续进行几个赛次时，应按下列规定抽签排定道次：

- (a) 第一个赛次和根据规则 166.1 规定的任何附加赛，抽签排定道次；
- (b) 对于后继赛次，应根据规则 166.3 (b) (i)，或在 800 米项目中按规则 166.3 (b) (ii) 规定的程序在每一赛次之后对运动员排序。

然后分 3 次抽签排定道次：

- (i) 选择排列前四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3、4、5、6 道。
- (ii) 选择排列第五、六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7、8 道。

田径裁判园

- (iii) 选择排列在最后两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1、2 道。

规则中建议当跑道数多于参赛人数时，应不使用内侧 1 条或多条跑道；当使用 2-9 道抽签时，一种可能的变通方式如下：

- (i) 选择排列前四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4、5、6、7 道。
- (ii) 选择排列第五、六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8、9 道。
- (iii) 选择排列在最后两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 2、3 道。

注(i)：不足 8 条或多于 8 条分道时，上述方法经过必要修改后，仍应遵循。

田径裁判园

注(ii)：在规则 1.1 (d)至(j)的比赛中，800 米比赛起跑时每条分道可站 1 人或两人，或者采用弧形起跑线不分道起跑。在规则 1.1 (a)、(b)、(c) 和(f) 的比赛中，这种方法通常只适用于预赛，除非出现成绩相等或根据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决定晋级，进入下一轮次的运动员人数比事先预料的多。

注(iii)：在 800 米任一 赛次的比赛中，包括决赛，由于任何原因，当运动员参赛人数超过可用跑道数时，技术代表将决定在哪一条分道对多出的运动员进行抽签排定道次。



田径裁判园

注(iv)：当跑道数多于参赛运动员人数时，应不使用内侧 1 条或多条跑道。

R166.5 在规则 1.1 (a)、(b)、(c) 和(f) 的比赛中，800 米以上的项目和 4 x400 米以上的接力项目，以及只进行一个赛次(决赛)的项目，应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起跑位置)。

R166.6. 当决定举行系列的比赛时，而非单一的及格赛和决赛，比赛规程必须明确所有相关事项，包括排序、抽签及最终成绩的产生方法。

R166.7 运动员不得在非本人名下的组次或道次内比赛，除非技术代表或裁判长认为这种更换是合理的。



田径裁判园

3.2.4 录取

R166.8 在及格赛各赛次中，如有可操作性，每组应至少录取第一、二名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如有可能，建议每组至少应有 3 人晋级。

除出现规则第 167 的情况例外，任何其他运动员是否晋级下一赛次，可按照规则 166.2，以名次或时间、或按照竞赛规程、或根据技术代表意见来决定。当按成绩录取时，只能采用一种计时系统。



3.2.5 一日赛

R166.9 举行规则 1.1 (e)、(i) 和(j) 的比赛，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程或任何组委会确定的其他方法，进行运动员排序、排名和道次分配，但最好事先通知到运动员或运动员的代表。

3.2.6 赛次间最短间隔时间

R166.10 如有可能，在任一赛次的最后一组和后续轮次第一组或决赛之间，必须留出的最短间隔时间为：

200 米及以下各项目为 45 分钟。

200 米以上至 1000 米各项目为 90 分钟。



1000 米以上各项目不在同一天举行。

3.3 成绩相等(并列)

3.3.1 R167.1 如果裁判或终点计时裁判不能够根据规则第 164 条 2、

第 165 条 15、第 165 条 21 或第 165 条 24(如果实际情况允许)判定任何排位，则运动员排位并列。

3.3.2 成绩相等涉及排位顺序(依据 R163.3(b))

R166.2 终点计时主裁判考虑 0.001 秒成绩, 如仍相等, 将判定为成绩相等, 通过抽签决定较高的排位顺序。

3.3.3 成绩相等涉及以名次决定最后一个录取资格



田径裁判园

R166.3 运用 R167.1 后, 成绩相等且涉及决定最后一个录取资格时, 如果仍有道次或起跑位置可用(包括 800 米比赛中共享分道), 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均进入下一赛次. 如果实际条件不允许, 将通过抽签决定进入下一赛次的运动员。

R166.4 如果录取下一赛次是名次和成绩, 在以名次决定最后一个录取资格成绩相等时, 将按名次录取, 名次相等时应减少已按成绩录取的人数。

3.3.4 成绩相等涉及以时间决定最后一个录取资格

R166.5 如果晋级下一轮次是基于成绩, 终点摄像主裁判应考虑运动员的 0.001 秒的实际时间. 如果时间相同, 将判定为成绩相等, 如果仍有道次或



田径裁判园

起跑位置可用(包括 800 米比赛中共享分道)，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均进入下一赛次。如果实际条件不允许，将通过抽签决定进入下一赛次的运动员。

3.4 田赛项目的分组、排序和录取

(1) R180. 1 通常大型比赛标准练习次数为 2 次(热身时间内可以任意次数练习)。

(2) R180. 5 除多于 8 人的远跳和投掷项目的后三轮外，运动员要按照抽签排定的顺序进行比赛。成绩相等运动员的试跳(掷)的顺序同抽签顺序。

(3) R180. 9 人数较多时举行及格赛。



(4) R180. 11 如果比赛超过 3 天建议高度项目及格赛和决赛间安排 1 天休息。

(5) R180. 12、13、14、15、16 确定了及格赛的录取原则，分组方式，试跳(掷) 次数。

(6) R180. 21、22 (关于比赛成绩)

所有试跳(掷)包括跳高和撑竿跳高决名次赛成绩中的最优成绩是运动员的成绩。

除高跳项目外，如成绩相等则看次优、三优成绩依次类推，如成绩仍然相等则名次并列。



(7) R180.8, 9(关于高度项目名次的排序)

如 2 名或 2 名之上运动员最后跳过高度相同，则 (a) 最后跳过高度上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b) 如仍相等，则包括最后跳过高度的全部比赛中，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c) 如仍相等，则不涉及第一名时名次并列；(d) 如涉及第一名则根据规程或技术代表赛前规定确定是否进行决名次跳。

关于决名次跳：决名次跳从造成成绩并列的下一个高度开始试跳，每个高度每人只有 1 次试跳机会，决名次跳的每个高度上均必须试跳直至决出名次，当全部试跳成功或失败则高度升高/降低 2 厘米(跳高)和 5 厘米(撑竿跳



高)，如运动员在某个高度上弃权则此人失去争夺更高名次的资格，此时如只剩 1 人则不论此人是否试跳这一高度，他都将获得胜利。

3.5 全能项目的编排规则

(1) R200.1-5 全能项目的单项和比赛顺序。

(2) R200.6. 上一个项目结束到下一个项目开始之间至少 30 分钟休息，第一天最后一项到第二天第一项之间间隔时间至少为 10 小时。

(3) R200.7 全能比赛的单项分组由技术代表或全能裁判长安排，尽可能将单项成绩相近的运动员分在同一组，每组人数最好 5 人或 5 人以上，但不



得少于 3 人。如比赛日程不允许以上要求，则可在前一项比赛结束后，对已满足比赛时间要求的运动员进行下一项分组。

全能最后一项的分组，应将倒数第二项比赛后积分领先的运动员分在最后一组。

如技术代表或全能裁判长认为有必要，有权对任何一组进行重新编排。

(3) R200.10 任何单项比赛中，没有开始试跳(掷)或起跑的运动员，则不能参加后继项目的比赛，按放弃比赛处理。

(4) R200.12 总分相等则成绩并列。



3.6 室内赛的编排规则

由于室内赛的场地条件不同(跑道数量弯道 4-6 道，直道 6-8 道)有了一些不同于室外赛的规则。编排日程时由于室内赛场地大小有限，部分场地相互影响，编排时必须首先了解场地布局。

规则 215 条室内赛的道次和抽签

前 2 名抽外侧 2 道，第三四名抽中间 2 道，其余运动员排在剩下的内道。

3.7 竞走比赛的编排相关规则

规则 230 条竞走

由于竞走主裁判对判罚情况以及罚停区情况最为了解，竞走成绩在确认官方成绩时需要竞走主裁判参与。

竞走比赛的判罚情况和时间必须上成绩单。

竞走比赛的出发顺序是按照组织者/组委会决定的方式执行。

3.8 公路赛、越野赛和竞走比赛抽签排序的规则

规则 230 条 8 款, 240 条 6 款, 250 条 6 款

竞走, 公路赛, 越野跑比赛的出发顺序是按照组织者/组委会决定的方式执行。

3.9 和破纪录有关的规则

规则 260 条世界纪录

- (1) R260. 1 三人 2 队参加的比赛可以申报纪录。
- (2) R260. 3 接力比赛中, 根据 R5. 1, 破纪录运动员必须都有资格代表单一会员协会, 只要是有效成绩均可以申报纪录, 全能可以申请单项的纪录。



- (3) R260. 6 破纪录申请表以及附件。

大会秩序册, 大会成绩册, 径赛的终点摄像照片和“0 测试”图像, 其它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也要包括在内。

- (4) 破纪录的场地需要满足规则的要求。

(5) 破纪录项目有风速的必须满足单项不大于+2.0 米/秒, 全能各项目的平均风速不超过 2.0 米/秒。

(6) 田赛项目的一次比赛中, 可承认多个成绩为世界纪录, 被承认的每个纪录都应是平或超过已有的世界最好成绩, 田赛破纪录必须用钢卷尺或钢直尺进行测量, 田赛破纪录需要复核器材。



3.10 竞赛编排系统其它相关规则

(1) 规则 112 技术代表: 编排系统实际上是实现技术代表在竞赛工作方面的关于竞赛成绩数据的主要助手, 所以规则 112 条技术代表职责的部分和编排系统紧密相关。

(2) 规则 113 条医务代表: R113. d 有权要求运动员赛前退赛或在比赛中立即退出, 分别在成绩单上标记为 DNS 和 DNF。

(3) 规则 121 条竞赛主任: 与技术代表合作共同计划和完成比赛的技术组织, 解决所有的技术问题。

田径裁判园

(4) 规则 124 条赛事展示主管: 要确保通过宣告和其他可行技术使公众获取每个项目的运动员信息, 包括运动员名单、中途成绩和最终成绩。收到信息后尽早发送各项目的官方成绩。

(5) 规则 125 条裁判长: 编排最终成绩的确认全部是由相关裁判长确认的, 所以对裁判长条款的理解有助于编排记录工作。

(6) 规则 142 条

放弃比赛(DNF/DNS) 和检录未到(DNS)

注意运动员只有提供经国际田联和/或组委会任命或批准的医疗官认可的医疗证明书, 方可作为该运动员在确认结束后或在上一轮比赛结束后放

田径裁判园

弃比赛的充分理由。并且该运动员可以参加第二天以后的其他项目的比赛。其他合理理由(例如不是运动员自身的原因而是官方交通系统的问题),并被确证,也可被技术代表接受。

(7) 规则 143 条

服装: 确定需要收集服装照片, 要求不违背广告条款, 不得有碍观瞻(得体大方不透明), 不影响裁判员观察, 本国主管部门批准的统一服装。

运动员号码布: 每人 3 块号码布(残疾人轮椅项目 4 块), 胸前和背后各 1 块(田赛跳跃项目除外), 需要发放号码布一般 2 大用于胸号, 1-2 小用于背包轮椅投掷凳等。



田径裁判园

(8) 规则 144 条帮助条款, 有助于编排了解犯规的情况。

(9) 规则 145 条: 本条款规定了 DQ(非道德犯规罚下)不影响后继比赛, 且不影响已完成比赛项目的成绩。

(10) 规则 146 条抗议和申诉

确定了通过 TIC 提交抗议和申诉, 裁决的结果也主要通过 TIC 传递给代表队, 抗议和申诉的时效(30 分钟)以 TIC 公布的官方成绩时间为正式公告时间, TIC 接收抗议和申诉时注意时效和抗议的内容是否是正在参与项目的同一轮次或赛次的比赛相关(或正在参加的团体比赛)。

(11) 规则 149 条成绩的有效性: 规定了什么条件下成绩才是有效。



田径裁判园

(12) 规则 151 条计分。

在以得分决定胜负的比赛中，该计分方法应在比赛前得到所有参赛队的同意，除非规程里已有规定。

(13) 规则 170 条接力赛跑。

1) R170.10 最新规则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Each member of a relay team may run one leg only. Any four athletes from among those entered for the competition, whether for that or any other event, may be use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elay team for any round. However, once a relay team has started i



田径裁判园

n a competition, up to a total of four additional athletes may be used as substitut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eam. If a team does not follow this Rule, it shall be disqualified.

即 4 名参加接力的运动员可以是已确认参赛的任何运动员，开始比赛后最多允许更换 4 名运动员。

2) 棒次表必须在每一赛次比赛的第一组的检录开始时间之前至少 1 小时正式申报。如再次变动必须有医务官员进行核实，但也只能在检录结束(运动员离开检录处)时间之前提出。

田径裁判园



田径裁判园



天津裁判园